**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办法**

**（2021年修订版讨论稿）**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对教师课程教学的评价工作，大力推进“三全”育人，把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首要标准，充分挖掘课程教学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积极开展课程思政，充分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女校办学特色，不断提高我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组织**

1．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工作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小组，全面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务处、人事处、教学督导团、教学单位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2．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小组下设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督促等。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兼任。

3．各教学单位成立由部门负责人、系部主任、教学督导员、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评价工作的领导组织与实施。

**二、评价对象**

所有担任教学任务的教师。

**三、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教师课程教学数量的评价，即教师完成安排的课程教学工作数量的情况；

2.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价，包括课堂教学情况（含教学态度、

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组织、教学效果等）和其它教学环节情况（含教案与授课计划、作业批改与课外辅导、听课、教研活动、考试环节等），包括注重课堂讲授纪律与规矩，加强意识形态教育等。

**四、评价原则**

1．科学性原则。评价工作应符合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应有利于促进教师提高师德师风、教学水平和课程教学质量。

2．客观性原则。评价内容、方法和结果公开，实事求是，确保结果客观、公平、公正。

3．综合性原则。评价工作既有量化评价，又有定性评价；既有终结性评价，又有过程性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应能准确描述教师教学质量特征。

**五、评价方法**

考核采取学生、院部/同行、督导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任课教师每学期的课程教学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教师课程教学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学生评价”占60%，“院部/同行评价”占25%，“督导评价”占15%，对出现教学事故者视其情节予以扣分。

**1.学生评价（占60％）**

（1）由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工作办公室每学期组织召开全校学生评教工作动员会，说明评教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操作流程，引导学生客观公正地完成评教。

（2）学生依据《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学生评价表》，对本班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3）学生对任课教师进行定性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教师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学期本班任课教师人数的30—50%）；第二步，学生在相应等级的评分范围内对任课教师进行定量评价，优秀为90分以上，良好为80-90分（不含90分），合格为60-80分（不含80分），不合格为60分以下（不含60分）。

（4）学生评价得分统计方法

① j学生对i教师的评分为Xij，k班级对i教师的评分为Xik，



② i教师学生评价的最后得分



**2.院部/同行评价（占25％）**

（1）“院部/同行评教”由教学单位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小组集体组织实施，评价小组依据《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同行评价表》，对本部门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教案与授课计划、作业批改与课外辅导、听课、教研活动、考试环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优秀等级教师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学期本教学单位任课教师人数的30—50%）。评教结果在本教学单位内公示后，按要求提交至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工作办公室。

（2）院部/同行评价得分统计方法

①j院部/同行教师对i教师的评分Tij

②i院部/同行评价的最后得分

（K为参评人数）

**3.教学督导评价（占15％）**

（1）教学督导评价由教学督导团组织实施，教学督导依据《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教师/督导评价表》，对各教学单位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其中优秀等级教师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学期任课教师人数的30—50%）。评价结果按要求提交至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工作办公室。

（2）教学督导评价得分统计方法

①j督导员对i教师的评分Uij

②i教师教学督导评价的最后得分

（n为分管i教师的督导人数）

**4.教师课程教学评价最终得分**

（1）教师课程教学评价最终得分，为“学生评价”、“院部/同行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得分分别乘以相应比例之和。

（2）教师课程教学评价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Wi=×60%+

Wi为i教师的课程教学评价最终得分，其中为学生评价得分，为院部/同行评价得分，为教学督导评价得分。教师出现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每次扣5分，严重教学事故每次扣10分。

**六、评价等级确定**

1.教师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价等级标准:优秀为90分以上（含90分）,良好为80-90分（含80分），合格为60-80分（含60分），不合格为60分以下。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等级：学期内出现教学事故者；当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为不合格等级：凡教学内容有违四项基本原则或其它不当言论者；学期内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学期内学生评价得分低于60分者。

4.每学期评价工作办公室可根据评教实际情况和教师总量情况对评价分数予以加权处理，对评价等级进行适当调整，以保证优良率在合理区间范围。

**七、评价结果使用**

1.教师课程教学评价结果向全校公布，并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2.教师每学期的评价结论和在教学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由各教学单位反馈给教师本人。

3.学校遴选部分优秀等级教师参与示范教学活动；对学生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教师进行跟踪听课；对评价结论为不合格者，暂停任教并要求整改。

**八、附则**

1．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者，可在结果公示一周内向学校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工作办公室反映情况。评价工作办公室针对有关问题组织专门调查，一周内给予答复。

2．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女子学院教师教师课程考核办法》终止执行。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协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学生评价表（理论课、实践课）
2.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听课表（理论课、实践课）
3.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院部/同行评价表
4.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院部/同行评价统计表
5.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督导评价统计表
6.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汇总表

附件1：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学生评价表**

**（理论课）**

授课教师：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授课学期： 学年第 学期

授课地点： 总分：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 价 内 容** | **得分** |
| 教学态度  （15分） | 1.上课精神饱满，态度认真，备课充分；  2.按时上下课，上课时原则上不得使用通讯工具（因教学需要除外）；  3.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4.课外辅导、作业批改、答疑等认真负责。 |  |
| 教学内容  （30分）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重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遵守课堂讲授纪律与规矩；  2.坚持立德树人、课程育人，充分挖掘教学内容中的德育素材；  3.内容娴熟，选例恰当，资料新颖，信息量适中；  4.条理清楚，逻辑性强，突出重点，讲清难点；  5.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观念，注重相关学科知识的联系、渗透。 |  |
| 教学方法与手段  （30分） | 1.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  2.语言精练、生动、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  3.板书设计合理、规范，能有效地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4.讲课思路清晰，深入浅出，注重培养学生创新思维；  5.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  |
| 教学效果  （25分） | 1.学生到课率高，课堂纪律好；  2.学生参与度高，双边互动好，课堂气氛活跃；  3.注重知识、能力、人格培养，达到预期目标；  4.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得到提高。 |  |
| 评价与建议： | | |

说明：

1.由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工作办公室组织学生完成评教。

2.分数按百分制计分。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学生评价表**

**（实践课）**

授课教师：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授课学期： 学年第 学期

授课地点： 总分：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 价 内 容** | **得分** |
| 教学态度  （15分） | 1.上课精神饱满，态度认真，备课充分；  2.按时上下课，上课时原则上不得使用通讯工具（因教学需要除外）；  3.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规范，实践器材准备到位；  4.实践辅导、实践报告批改认真及时。 |  |
| 教学内容  （30分） |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课堂讲授纪律与规矩； 2. 注重安全意识与职业素养教育；   3.内容娴熟，选例恰当，资料新颖，信息量适中；  4.条理清楚，逻辑性强，突出重点，讲清难点；  5.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方法、新手段、新技术，注重与相关行业企业岗位技能的融合、应用。 |  |
| 教学方法与手段  （30分） | 1.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  2.讲解、示范和练习安排合理，讲解准确、清晰，演示过程规范、明了，操作熟练；  3.指导到位，针对性强；  4.善于运用多种教学手段，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 |  |
| 教学效果  （25分） | 1.学生到课率高，课堂纪律好；  2.学生参与度高，教学效果好；  3.学生实践技能掌握较好，能独立完成各项实践任务；  4.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得到提高。 |  |
| 评价与建议： | | |

说明：

1.由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工作办公室组织学生进行评价。

2.分数按百分制计分。

附件2：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听课表**

**（理论课）**

授课教师：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授课时间： 年 月 日第 周 星期 第 节

课程名称： 授课内容：

学生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 价 内 容** | **得分** |
| 教学态度  （10分） | 1.备课充分，教案规范，教学材料齐全；  2.精神饱满，讲解认真、投入，有激情；  3.声音洪亮，语言准确、生动，仪态自然大方。 |  |
| 教学内容  （30分）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重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遵守课堂讲授纪律与规矩；  2.坚持立德树人、课程育人，充分挖掘教学内容中的德育素材：  3.紧扣教学大纲，内容娴熟，选例恰当，资料新颖，信息量大；  4.概念准确，逻辑性、学理性强，突出重点，讲清难点；  5.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观念，注重相关学科知识的联系、渗透。 |  |
| 教学方法和手段  （30分） | 1.教学方法灵活，因材施教，注重学习方法的指导；  2.板书设计合理、规范，有效地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3.讲课思路清晰，深入浅出，注重培养学生创新思维。 |  |
| 教学组织  （10分） | 1.遵守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2.严格要求，学生到课率高，课堂纪律好；  3.按授课计划组织教学，进度合理，详略得当，完成教学任务。 |  |
| 教学效果  （20分） | 1、课堂教学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  2、学生参与度高，双边互动好，课堂气氛活跃；  3、教学效果好，学生易于接受，学有所获。 |  |
| 评价与建议： | | |

听课人： 总分：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听课表**

**（实践课）**

授课教师： 授课班级： 授课地点：

授课时间： 年 月 日第 周 星期 第 节

课程名称： 授课内容：

学生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评 价 内 容** | **得分** |
| 教学态度  （10分） | 1.备课充分，教案规范，教学材料齐全；  2.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规范，实践器材准备到位； |  |
| 教学内容  （30分）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注重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遵守课堂讲授纪律与规矩；  2.坚持立德树人、课程育人，充分挖掘教学内容中的德育素材：  3.紧扣教学大纲，内容娴熟，选例恰当，资料新颖，信息量大；  4.概念准确，逻辑性、学理性强，突出重点，讲清难点；  5.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观念，注重相关学科知识的联系、渗透。 |  |
| 教学方法和手段  （30分） | 1.教学方法灵活，因材施教，注重学习方法的指导；  2.讲解、示范和练习安排合理，讲解准确、清晰，演示过程规范、明了，操作熟练；  3.指导到位，针对性强，注重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 |  |
| 教学组织  （10分） | 1.遵守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2.严格要求，学生到课率高，课堂纪律好；  3.按授课计划组织教学，教学进度合理，详略得当，完成教学任务。 |  |
| 教学效果  （20分） | 1.学生参与度高，教学效果好；  2.学生实践技能掌握较好，能独立完成实践任务；实践报告撰写规范，记录完整准确、分析合理；  3.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得到提高。 |  |
| 评价与建议： | | |

听课人： 总分：

附件3：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院部/同行评价表**

授课教师： 授课班级：

课程名称： 授课学期： 学年第 学期

总分：

|  |  |  |
| --- | --- | --- |
| **评议项目** | **评 议 内 容** | **得分** |
| 课堂教学  （70分） | 1.教学态度；  2.教学内容；  3.教学方法与手段；  4.教学组织管理；  5.教学效果。 |  |
| 教案与授课计划  （10分） | 1. 教案、PPT课件和授课计划规范、内容充实、及时更新； 2. 要求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备详案，高级职称者可用简案； 3. 授课进度应与授课计划基本一致； 4. 每学期授课异动次数超过3次（含3次）以上适当扣分。 |  |
| 作业批改与课外辅导  （5分） | 1. 根据课程的特点和教学大纲要求布置、检查作业（作业次数、作业形式由教研室根据课程特点与教学实际来确定）； 2. 课外辅导认真，有实效。 |  |
| 听课与教研活动  （5分） | 1. 每学期至少听课5节，听课记录详细，有具体评价意见。   2.每学期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8次（缺席3次及以上，此项得分记0分）；  3.认真准备、积极参与教研活动，合作意识强；  4.公开发表教研论文或学科竞赛获奖（含指导学生）可适当加分。 |  |
| 考试环节  （10分） | 1.试卷命题覆盖面广，题量、难度适中；卷面格式规范；参考答案准确，简洁，评分标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2.试卷评阅规范正确；分数统计与登录准确无误；  3.试卷分析到位，有教与学两方面的经验与教训；  4.按要求详细填写“学生考勤、成绩登记册”。 |  |
| 评价与建议： | |  |

附件4：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院部/同行评价统计表**

教学单位： 授课学期： 学年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师  姓名 | 课 堂  教 学  （70分） | 教案与授课计划  （10分） | 作业批改与课外辅导（5分） | 听课与教研活动  （5分） | 考 试  环 节  （10分） |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结合教师本人平时表现与期初、期末学校教学检查情况，由院部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小组进行集体评分。

2.分数按百分制计分。

3.评分结果在本部门公示后按要求提交学校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工作办公室。

**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督导评价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师姓名 | 教学态度  （10分） | 教学内容  （30分） | 教学方法与手段  （30分） | 教学组织  （10分） | 教学效果  （20分） | 总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单位： 授课学期： 学年第 学期

说明：

1.由教学督导团组织实施。

2.分数按百分制计分。

3.评分结果按要求提交学校教师课程教学评价工作办公室。

**教学督导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6：

**湖南女子学院教师课程教学综合评价汇总表**

教学单位： 授课学期： 学年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师姓名 | 学生评价得 分（60%） | 院部/同行  评价得分（25%） | 督导评价  得 分  （15%） | 总得分 | 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